证券代码：300456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2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30日，公司内部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示名单的异议。202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11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29.20万股调整为1,691.20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1,383.60万股调整为1,345.6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345.60万股不变。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2.30万股调整为422.80万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5.90万股调整为336.40万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6.40万股不变；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6.90万股调整为1,268.4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37.70万股调整为1,009.20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59.20万股不变。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经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和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